

天梯_上

文／蔡恆忠

他的生命因與神相交而全然更新。



真理
專欄

真教會
聖經中的



紅

「有一天，雅各熬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」，聖經記載。

以掃說：「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（湯）給我喝。」「湯」這個字是翻譯聖經的人加入的，他說的是「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給我喝」——累得連他想要喝的是甚麼都看不清楚，也管不了，只知道是紅色的。而雅各，一心想的就是長子的名分，只要有一點機會，就不讓它輕易錯過。於是，以掃因一碗紅豆湯和一點餅賣了他的長子名分；因此《希伯來書》說他貪戀世俗（專愛屬世的事），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（來十二16）。

紅，是一個暗喻（metaphor），就如教會是主耶穌用祂的血買來的（徒二十28），祂用自己的血為我們買長子的名分！

長子的名分在聖經中有甚麼屬靈的意義？神曾說：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，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；利未人要歸我。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；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，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；他們定要屬我。我是耶和華（民三12-13）。

《路加福音》二章22節說，馬利亞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（產後33天，利十二4-8），就和約瑟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祂獻與主。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」。所以，長子的名分在聖經中代表分別為聖歸神。

長子的身分在出生時即已確立，以掃如何出讓？怎能因吃了紅豆湯就叫出生的順序重來？然而，在神的眼中，這卻是大事，是定準的，所以日後祂把雅各改名，叫作以色列（創三五9-10）。神說：「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」（出四22）。祂又說：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？我卻愛（揀選）雅各，惡（不揀選）以掃。」（瑪一2-3）——在人的眼中，以掃或許是長子；

但在神的眼中，他已出賣了自己，輕看神在他一出生就給他的身分。

神以「以掃和雅各」的人生經歷闡明祂永恆的旨意，祂要使原來不是長子的人成為長子，原來不是分別為聖歸祂的人分別為聖歸祂。

永遠為業的地

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（創二五27）。「常在田野」的意思，是常常在野地尋覓、追捕獵物；他有獵奪、射中目標的技能，他的眼也專注在野地的獵物。神常以聖經中的人物和他們所經歷的大小事件向以後的人說話：他們在生命中作了甚麼選擇、造成甚麼結果，這些事往往成為今日的借鏡，讓人學習如何作生命的抉擇。以以掃為例，一個人在信仰的人生中若總是奔馳在野地，也就是說，關不住自己的心，常在世界中忙著尋覓、追捕獵物，他將很難以安靜的心，用神的話語判斷身前的事務，免不了像以掃般，連他用長子的名分所買來的紅豆湯，自己都看不清楚，只知道自己非常飢渴，而他的弟弟在煮一鍋紅紅的濃湯。

雅各買了他哥哥的長子名分、得到父親給長子的祝福以後，卻不能留在家中作「長子」，作即將繼位的一家之主，因為哥哥要殺他——他長子的身分是在神的眼中、在神的認定（出四22；耶三一9），那雖是在出生時神賜給哥哥的，卻因哥哥輕看、隨意拋棄，而成為他的。

其實以撒是在雅各即將離家投奔母舅時，才把他叫來，第二次為他祝福，將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他和他的後裔，使他承受所寄居的地為業，這地也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（創二八4）。或許，在第一次為他祝福時，父親的心中稍有猶疑，還無法放心的把亞伯拉罕所承受的福賜給他；以撒曾說「聲音是雅各的聲音，手卻是以掃的手」，辨不出他來（創二七22-23）。但後來以掃進來哭求祝福，自己說：「他名雅各，豈不是正對嗎？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：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，你看，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」（創二七36）——自己在父親面前坦承已失去長子的尊貴身分。這就如同主以自己的血立下新約，是因為舊的約被選民以色列人違背、棄絕了（申三一16；耶三一31-32）。

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是要賜給他「直到永遠」（創十三15），所以，人必須有「永生」才能永遠享受那個應許的地業；這樣的應許不能只憑肉眼和現實去接受，必須憑信心。也因此，在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土地上，神並沒有給他產業，在其有生之年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；只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，卻讓他在被應許的土地上住帳棚、逐水草而居；那時他連兒子都還沒有（徒七5）。儘管如此，神的應許包括他將有兒子，也會有地，他以信心接受這個應許。

雅各所得到之長子的祝福使他跟亞伯拉罕一樣：他們都存著信心死去，在地上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遠遠的望著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在天上。所以神被稱為「他們的

神」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沒有失信於他們，早已給他們預備了一座永生的城邑（來十一13-16）。

那座永生的城邑就是得永生的人要永遠為業的居所，是與雅各一樣有長子名分的諸長子所共聚的教會（來十二22-24），正是聖經中的真教會。

那麼，人必須怎樣把神稱作「他自己的神」？

伊利伊羅伊以色列

El Elohe Israel。意思是「神、以色列的神」（創三三20）。

雅各離開父家，從別是巴獨行前往哈蘭。途中睡覺時，神在他的夢中向他顯現，說：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；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」（創二八13）。後來，他去到舅舅的家，經過二十年寄人籬下的日子；當他依照神的吩咐，帶著妻兒家當離開舅家，卻被舅舅追上時，雅各心裡對神的認識還是跟二十年前一樣，是「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」，和「祖父亞伯拉罕的神」（創三一42）。

一直到他與神摔跤、跛著腿走過毘努伊勒、平平安安回到迦南地的示劍後，他才還了向神許過的願，以神作為他的神（創二八20-21）；神不再只是祖父的神、父親的神，如今，也是他的神。他在示劍那裡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伊利伊羅伊以色列（意思

是：神、以色列的神）——他離家後，在野地，神來找他、願意作他的神，卻以二十年的時間，默默的看着賜福、啟發他，他才終於把神當作自己的。

回家的路上，來到雅博渡口，他的心中必是百感交集，一方面近鄉情怯，一方面卻懼怕哥哥以掃，極為愁煩（創三二7）。夜間，他送妻兒過了渡口（ford, 可能是渡過雅博河的一段淺灘之處），也打發所有的都過河，只剩下自己一人。神的使者來和他摔跤，直到黎明，見自己勝不過他，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雅各的大腿窩就扭了。神說：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；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」（創三二22-28）。

這是雅各的事蹟最奇妙的一段，記錄了他的名字被改為「以色列」的歷史片斷，也描繪他與神相遇、堅持得神祝福的毅力和意志。在這一段中記載了夜間突然遇到神來與他摔跤、他求神祝福的堅持、新名帶來的意義，和他必須要領悟的教導：屬靈的得勝在接受肉體的脆弱不足時。

神賜名「以色列」，因為雅各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其實，神在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他就瘸了，怎能算得勝神？他與哥哥爭長子的福，哥哥要殺他，他只好離家逃命，哪有得勝人？

但神說他得勝。他得勝的屬靈意義在於得了神的心，讓他這個次子作長子。他得了母親的心，母親處心積慮的幫助他得長子的

祝福；他也得了父親的心，父親心甘情願的把祖父所得之神的應許祝福給他；他最後也得了哥哥的心，哥哥雖不情願，卻只能接受他是長子的事實，與他相見後，當日起行離開父親蒙應許的地，回往西珥（創三三16）。

雅各把那個摔跤的地方起名叫毘努伊勒，就是神之面的意思，因為他說：「我面對面見了神，我的性命仍得保全」（創三二30）。在這裡，他與神相遇、摔跤，從雅各（抓住）轉變成為以色列（得勝的人、神的王子），他的生命因與神相交而全然更新，體能雖因瘸腿而變弱，心靈卻與神更親近、更能將自己交託給神。

大約五百年以後，神從荊棘中向摩西呼叫，稱自己是「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（the God of Abraham, the God of Isaac, and the God of Jacob）」。神不是說祂是「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神」，而是「亞伯拉罕所服事的那一位神，也是以撒所服事的那一位神，同時也是雅各所服事的那一位神」；以撒和雅各不是跟著父親服事神，而是以自己對神的認識、在自己的時代和環境下順從神的牧養（創四八15-16）；他們對神的作為有個別的體驗，這些個別的體驗讓他們從自己的遭遇中感受神的同在、領受神不同形式的賞賜和教導，也造就了他們自己獨特的屬靈風格。

當雅各為示劍那座壇起名叫「伊利伊羅伊以色列」時，那不是嘴巴說說而已，是立定心志、將生命全然承諾給神。（下期待續）



主題 徵文

禁食禱告的經驗

相信很多弟兄姐妹都有禁食禱告的經驗。在禁食的期間，有人會立下志願，有人會為某些事情特別祈求。但，是甚麼原因讓您想禁食禱告呢？過程中是否有些考驗？也有人說，禱告不能改變神，但可以改變自己。您也是如此認為嗎？在禁食禱告中，您是否已獲得更多的造就？



字數：2500

來稿請註明「主題徵文」

截稿日期：2018/03/30